关于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,住所: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。

经查明,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元锰业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力特")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力特集团")自2016年4月起筹划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,后经明确,英力特的股份将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力特煤业")100%的股权进行联合转让。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(以下简称"产交所")经挂牌、评审工作,最终于2017年1月18日确定天元锰业为英力特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的受让方。

2017年2月4日,天元锰业以英力特煤业下属沙巴台煤矿因

政策原因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,要求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。后经协商,2017年2月17日,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涉及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涉及英力特煤业股权转让事项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以及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。《补充协议》对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,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批,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能否生效、英力特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。对于《补充协议》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,天元锰业于2月23日披露的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未予以披露,直至5月17日才在答复本所《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(2017)第73号)时予以披露。

天元锰业作为英力特控制权的受让方,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3日